

民國史料叢刊

5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湖北民政法規彙編（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50)

民國史料叢刊 5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湖北民政法規彙編（一）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5.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警務

第六類 警務

整理警務暫行辦法十七年七月內政部公佈

一、各縣公安局經費責成各縣政府統籌全局按生活必需之費用制定警官之薪餉編訂預算呈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公布後按月發放不得延久務使公安官警生活安定實心供職絕對禁止公安局自行籌款違者依法重懲

二、各公安局對於發生案件除違警罰款過怠金准依職權處罰外不得擅理民刑案件違者以瀆職論罪

三、各公安局處罰之違警罰款過怠金應核實報告主管及財政機關除依法應提賞外餘數應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

四、各公安局除奉明令代收捐款外不得自行派捐自收捐款亦應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

五、除公安局公安分局外其下級公安機關無處罰違警罰金過怠金之權違者以瀆職論罪

六、各級公安局如有賄放煙賭收受陋規情事依法加等治罪

七、各地方如有財政特別困難實在無法籌措警款時只能按所有款項設置警察其依臨時罰款或捐款維持之警察機關不妨即行裁撤緣自由籌款擇肥而噬之警察固不如不設之爲愈也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十七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爲限

- 一、警官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二、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薦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一・試署 初次受任爲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署理 試署三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試署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三・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前項署理及補實任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十七年七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身體強健者

四・儀容整肅者

五・言語應對明瞭者

第二條

六・視聽力完足者
七・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行為不正者

二・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性情懦弱者

考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補時行之

第三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四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考驗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縣人現經

公安局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職務并於

年內不自

退職謹覓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者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於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匿

及拐帶軍裝戒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具保結人

蓋鋪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制服條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之制服應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服料以本國棉織布質爲之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徽 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銅質徑一寸圓形藍色

(二)章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帽牆等

(三)簷 革質表黑裏綠

第四條 依下列各款制成之

(一)製式 中山裝式長適胯但領用學生裝式

(二)鈕徑 七分色與衣同圓形平面角質或骨質

第五條 袴用中山裝式

第六條 外套用長形藍裏長過膝

第七條 靴長過裸質革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圓鞋長及裸質革或布色黑上開用帶扣狀

第八條 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質用白色夾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以銅

第九條

字標明局所名稱（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四分局）特務警察標明特種警察機關名稱例如平漢鐵路警務管理局可簡括標明（平漢鐵路警））右邊簡任一級綴紅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二級三枚三級二枚四級一枚荐任一級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二枚五級一枚委任一級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四級五級均二枚六級七級均一枚警長警士將局所或特種警察機關名稱分別標明左右兩邊（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市四分局）五字左綴京市右綴四分局字用銅質）

襟章專爲警長警士佩用質用白色夾布高三寸寬二寸五分橫格紅綫三道分別記明職務姓名號數頂端以紅綫畫成三角形警長綴金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警士一等三枚二等二枚三等一枚

第十條

武裝帶爲警官佩用質革色紫紅下部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用銅質扣附近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垂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不等上下端均附銅質環鈎上端鈎連腰之帶下端鈎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帶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不等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二端附銅質環鈎鈎連圍腰之帶前後

第十一條

腰帶爲警長警士束腰之用色紫紅質革或以布代之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扣用銅質附近尾端鑿孔七個

第十二條

裹腿警官用革質或以布代之色紫紅或黑警長警士均用布質色與衣同

第十三條

水上警察消防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制服顏色夏季用黃春秋冬用黑換季時間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規定之

第十五條

在氣候酷熱或嚴寒等省其帽式得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參酌本條例另行製定但須呈

准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前由國民政府公佈之警察制服條例及圖表概行廢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佈後二月內施行

警察須知

第一段 執行職務

第一條 查軍警原屬一體平時執行職務奉到官長依職權所發的命令應該絕對服從縱然命令中有應當斟酌的地方可對之陳述本人的意見不可抗言爭論

第二條 當長警於執行職務的時候應酌量事情的輕重緩急施以寬嚴合度的手段而為臨機應變的處置萬不可為苛刻的干涉

第三條 遇有非常事變的時候應有從容鎮靜不慌不忙挺身殉職的決心不可畏葸退避有損警察的威信

第四條 遇有水火災震等發生的時候當用慎重的心思敏活的手腕以從事防止因災而生的危害務期於警戒救護諸種責任上沒有失策

第五條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在行法以前當使接受者明白這個法的意思並且叫他們留心守法設有違犯的人必須婉轉說明他的錯處使他了解執行職務的真意同時使他覺悟不力自反省免致再犯

第六條 在行使職權予人民以制裁時候當表示冷靜和沉着的样子切不可受人挑撥陷於激怒的狀態或因向我爭論或不得已而強制威壓在羣衆聚集的地方更當慎重不可任性而為以致措置乖方使事態益非風潮擴大

第七條 在街上有口頭宣告的時候當避開行人聚集的地方不可有妨交通更不可損及人的

名譽

第八條 凡重大事件發生往往能在細微中找出他的綫索且對於當時耳目所感觸的不可忽

略就是謠言誹語凡供參考的都應把他急速報告長官

第九條 關於職務上的報告既不可虛構且不可潤飾變更凡風說流言和他人目擊的事更須

嚴爲區別

第十條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自己覺得有錯誤的地方應立即告明長官不可稍有回護

第十一條 辦理職務上的事情有應當秘密的決不可洩漏

第十二條 公文不可隨便給人閱看在必不得已的時候只能摘示一點要領

第十三條 警察諸般事務不問大小輕重應詳細紀錄并保存整理勿任散逸

第十四條 自己當非番的時候知有犯罪和他種緊急事件就應速爲相當的處置

第十五條 雖在平時應有隨時緊急集合之準備以免一旦有事張皇貽誤

第十六條 對於所指定負責責任的區域應明瞭當地狀況民情努力於應盡的職務

第二段 接物處事

第十七條 接遇民衆應懇切丁寧不可有玩狎的狀態且於溫容婉言的中間仍應保存自己的莊

嚴的態度有不可侵犯的威容

第十八條 有報告及其他要務來見的人應即接待不可耽擱

第十九條 接收緊急告訴事件的時候不問勤務當否管轄如何應取相當臨機的處置雖非分內

所管的事也應懇切指示與以便宜

第二十條 以完全指導者自任對於所管區域地理要預爲通曉有行人及其他請求指導者應懇

第二十一條 切丁寧指示之若偶爲自己所不知亦應就近問諸人家而告之
對於車船等乘將和求住宿的人並外國人老幼婦女及身體殘缺者應立即指導他們並保護他們

第二十二條 倘遇言語態度粗暴的人不可被他激怒應隱忍自重先曉諭他失檢再促他反省
第二十三條 遇着行警敬禮的人必爲相當的答禮言語尤須鄭重簡明不可用難解的語

第三段 檢束本身

第二十四條 自己服裝攜帶當整齊清潔

第二十五條 平時堅忍耐勞不可輕言去職

第二十六條 慎言動戒輕率慎交際不可受私議風說的搖惑尤不可妄自毀譽他人

第二十七條 戒除一切嗜好并不可妄與人爲飲酒的會合

第二十八條 關於職務上不可受贈金錢物品並不可受人饗宴

第二十九條 對同事中亦不可濫爲金錢物品借貸的事或從當地人商人等借受金錢物品

第三十條 不可放債營商或從事牙紀等並不可參與他人金錢物品的借貸訴訟事件

第三十一條 身着制服的時候不可在途上雜談或吸煙吃物等

第三十二條 對於自己住房地方遷移的時候應速行報告於所屬官長

第三十三條 在休假的時候如要外出應將所住地方留記明白

第三十四條 以前三十三項所寫出的都是我們警察應該曉得應該記得的應該照他做去的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十九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逕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言動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域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官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著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並得攜帶

槍枝

一 佩刀或警棍 二 警笛 三 筆記本及鉛筆 四 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得免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

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之情狀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吃烟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其時間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或藉故招搖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得洩漏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對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衆寡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落及衙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第二章 警長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并詳察其情狀

第二十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十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所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記表內

報告本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二十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官長核辦

第二十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爲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第三章 警士

第一節 外勤

第三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窄狹之地遇車到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過

第三十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爲照料

第三十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第三十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限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域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三十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并記載其事由於日記表內

第三十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前項辦法在設有守望警之處應以守望警蓋章辦法替代

第三十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十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一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二 素行不正者 三 午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四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五 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十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或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

第四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長蓋章

第四十四條 轉報查核但遇有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結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為急遽之措置

第四十七條 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碍行人或營業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壅塞或有破壞壅塞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為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他之間